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建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彧歆工程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秀

訴訟代理人　孫逸慈律師

被　　告　許籌文（即許木林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光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柯忠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原定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下午5時許在第23法庭宣判。茲因該事件案情繁雜，且先前新受理者與宣判者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規定，變更為於114年12月8日下午5時許在第23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慧